

電郵、傳真及專人送遞函件

來函檔號：CB1/BC/3/04

香港中區艮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在審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下稱“《會計準則》第27號”)後，我們發現於2004年11月30日提交的意見書中尚未包括下列新的論點。我們會就條例草案提交修訂意見書，供適當的法案委員會考慮。請注意，此修訂意見書應取代於2004年11月30日提交的意見書。

第124條第(2A)款

根據條例草案，第124條現予修訂，加入第(2A)及(2B)款。第124條第(2A)款指明附屬公司可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下列兩種情況：

- (a) 嚴厲而長期的限制實質地妨礙了控股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管理行使權利；或
- (b) 該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純粹是為了在其後轉售，而該附屬公司以前從沒有包括在該控股公司所擬備的集團帳目內。

上述情況與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告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下稱“《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所指定的情況相似。謹將《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節錄如下：

“23. 附屬公司應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

- a. 有關的控制屬暫時性，因為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的目的純粹是為了在其後不久將來出售該公司；或
- b. 公司在嚴厲而長期的限制下營運，嚴重妨礙其把資金轉帳給母公司的能力。”

上文中下加橫線的字眼亦於第124條第(2A)款出現。

不過，《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將會被《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取代，生效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指明的上述兩種情況被取消，並由下述情況取代：

- “16. 若有證據證明：*(a)*有關的控制屬暫時性，因為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的目的只是在收購後12個月內出售該公司，及*(b)*管理層正積極尋找買家，則附屬公司可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在此等附屬公司上的投資應被歸類為持有以進行買賣，並按《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入賬。
17. 若先前根據第16段並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附屬公司未能在12個月內售出，該公司應自收購日期(請參閱《會計準則》第22號)起包括在集團帳目內。自收購日期起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應予重整。
18. 在例外情況下，一個企業或可為根據第16段並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附屬公司找到買家，但或因需獲得規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批准而未能在收購後12個月內完成出售該公司。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出售工作仍在進行中，而且沒有理由相信出售工作不會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迅速完成，該企業不需將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基於上述就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規定所作的更改，我們希望法案委員會留意下列各點：

- 就轉帳現金作出的嚴厲而長期的限制已不再是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理據。反之，母公司是否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才是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理據。
- 暫時性的控制界定為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的目的只是在收購後12個月內出售該公司。此情況強調母公司在收購附屬公司時的原意，以及達到此目的的時間限制。

第124條第(2)款

《公司條例》第124條第(2)款訂明下列兩項準則：

- (a) 凡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為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須提交集團帳目；及
- (b) 集團帳目無須處理公司的附屬公司，如公司的董事認為—
 - (i) 鑒於牽涉的款額微不足道，此舉並不切實可行或對公司的成員並無真正價值，或認為此舉所牽涉的費用或所造成的延誤，與其對公司成員的價值，會不成比例；或
 - (ii) 有關結果會具誤導性，或會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或
 - (iii) 控股公司的業務與附屬公司的業務分別很大，以致兩者不能合理地視為單一企業；此外，如董事對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均持上述意見，則無須提交集團帳目；但必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始可以結果會屬不利為理由或以控股公司的業務與附屬公司的業務有所分別為理由，而不在集團帳目中處理該附屬公司。

上文所述的準則與《會計準則》第27號中指明的準則不大相同。謹將《會計準則》第27號節錄如下：

“10. 如在並僅如在下列情況下，母公司不需要提交綜合財務報表：

- (a) 母公司本身為全資附屬公司，或另一企業及其其他擁有人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包括僅在有關情況下有權投票，已獲通知及並不反對母公司不提交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人士；
- (b) 母公司的債務或股本票據並無在公開市場(本地或外地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包括本地及地區市場)進行交易；
- (c) 母公司未有向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提交其財務報表、現時亦並非在提交財務報表的過程中，以在公開市場發行任何類別的票據；及

(d) 母公司的最終或任何中介母公司提供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我們希望法案委員會察悉，除有關母公司本身須為全資附屬公司的規定外，《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並無建議修訂的第124條第(2)款所載的其他準則，與《會計準則》第27號所載的完全不同。

鑒於《會計準則》第27號與《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有不同之處，我們建議法案委員會徵求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以便就擬備綜合財務報表達成共識。

林懷熙會計師行

2004年12月14日